

in the youth

刘伟 ▽ 著

纸房子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纸房子 / 刘伟著. —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10.8

ISBN 978 - 7 - 5048 - 5379 - 0

I. ①纸…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47614号

策 划	刘宁波 赵怀利
责任编辑	刘宁波 赵怀利
出 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125)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00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1 ~ 8000册
定 价	28.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如果，时光倒流

如果，青春依旧

如果，你再送我一座纸房子

如果，这一切是真的，我愿从头来过！

1

今年，立春来得很早。

空气中四处弥散着湿漉漉的味道，但是，那直沁人心的春寒却依旧浓重。

这些天，阴霾的天空固执地停留在这个城市的头顶上，挥之不去，让人的心情也倍感压抑。

金玫懒懒地躺在床上，指尖所触及的床单都传递着冰冷的寒意，她缩回了手，裹紧了衣服，可还是感觉凉飕飕的。于是，她一把扯过身边的被子，想蒙头大睡一场，也好让自己也恢复一点热乎气儿。然而，不遂人愿的思绪却清晰地在眼前呈现出一个男人的轮廓。金玫狠狠地闭上了眼睛，但这种方式，并没有对模糊那个男人的脸起到丝毫的作用，反而更加分明了许多。

金玫挣扎了好几次都没能成功地睡着，她沮丧地推开被子，一骨碌爬起来，拿起手机，想给殷晓喻打个电话，说说话。

殷晓喻是金玫的大学同学，金牌闺蜜。

殷晓喻一直取笑金玫刚入学时就是个乳臭未干的黄毛丫头，金玫则觉得殷晓喻就像一只骄傲的小公鸡，整天神气十足。

金玫喜欢殷晓喻，是因为殷晓喻的鬼主意非常之多，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的花样百出，总是令金玫感到新鲜。

而殷晓喻对金玫的亲昵，是因为金玫对她提出的意见完全的信服，她说金玫你要如此如此，金玫就非常的配合。

可是这并不代表金玫自己没有主意，她只是从来都不说，仅仅在心里默默地、反复地考虑来考虑去，虽然有点优柔，但是一点也不寡断。

就比如她和贾之章的这七年的婚姻，从开始到结束，金玫都是处理得干净利索，丝毫不拖泥带水。

其实，在这场无奈的婚姻中，金玫还是有些怪殷晓喻的。

金玫时常想，要是当初没有殷晓喻的使劲儿撺掇，在那个停电的晚上，她就不会给贾之章打电话，更不会主动提出要做他的女朋友，当然也就不会出现后来那些不顺心的事情了。

可她又觉得，这么想也不太对。如果没嫁给贾之章，就她这么一个学历普通的人又怎么能顺理成章地进入这个城市的大学当老师，说不定还在哪个县里或村里的学校混日子呢，更没准儿，连自己的孩子都会打酱油了。

这样，她又稍稍地松了口气。

2 / 纸摩 3

金玫是在一个单亲家庭里长大的，她很小的时候，她爸就和传说中的狐狸精跑了，丢下了她妈，还有金玫和妹妹金瑰。

金玫爸走的时候，带走了家里所有的存款，还偷偷地卖掉了家里那间不大的房子，她妈知道后当场就晕过去了，差点没把命搭里头，为此还落下了病根儿，只要一生气就浑身抽搐，口吐白沫。

好在金玫妈单位的领导心眼儿不错，分了她们娘儿几个一间小宿舍，就在金玫妈工作的小学院里。

宿舍只有20平方米，金玫小时候就和妈，还有妹妹挤在一张双人床上。

那会儿，金玫就想，长大了自己一定要过舒服随意的日子，要有一套大房子，可以随便地跑，随便地跳，随便地叫唤和撒欢儿。

金玫上高二时，妹妹金瑰上初三。

金瑰整天嚷嚷着和妈住在一起不方便，嫌妈晚上睡觉打呼噜耽误她学习。

金玫也不想和妈挤在一个床上，天天听着她翻来覆去地絮叨：

“大玫啊，你可别和那些不三不四的男学生一起混啊……”

“大玫啊，你得好好学习，自己有出息才行，男的都是靠不住的……”

“大玫啊，今天和你一块放学的那个男学生是谁啊？你要是胡作，我就打断你的腿！”

金玫很讨厌她妈那一套。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可金玫再怎么厌烦，也不会像金瑰那样表现出来，她还是心疼她妈的。

金玫妈就那么一点小学教师的工资，要供金玫，供金瑰，还要供金玫学画画，自己是不舍得吃，更不舍得穿，尽量可着两个女儿来。

有人想给她妈介绍个人家好过日子，可她妈都不干，怕金玫和金瑰会受气，更怕自己再上当，所以她宁愿一个人受苦。

金玫知道，她妈为了多补贴家用，周末常去村里帮农活，钱虽不多，罪可没少受。

虽然如此，金玫妈还是满足了金瑰的要求，央求了校长好几次，校长才同意找了几个人在宿舍外面搭出一间小房，里面只能放下一张上下床，勉强强地才塞进一张小方桌。

可是，这已经足够两姐妹兴奋的了。

4

金玫想来想去还是拨通了殷晓喻的电话。

“喂？干吗？”

金玫听到殷晓喻惯有的懒洋洋的声音，才觉得房子里有了那么一点人气。

“没事儿，我就是觉得一个人没有意思。你干吗呢？”

“睡觉啊，你不是最喜欢睡觉吗？”殷晓喻敷衍道。

“睡不着！”金玫心想：这个殷晓喻净说废话，睡着了还会给你打电话吗？

“笨蛋。”殷晓喻就是这样一个人，对熟悉的人从来都不会很温柔地讲话。

“我一闭眼，就是贾之章！一闭眼，就是他！我快烦死了！”金玫很无奈地说。

“你真是的，婚都离了，人都搬走了，你还来劲儿了。”殷晓喻略带嘲弄。

“我也不知道，我自己在这个破房子里，觉得哪儿哪儿都是冰凉的。”说完，金玫不由地叹了口气。

殷晓喻鄙夷地说：“你这个女人啊，真是，真是没法儿说你。婚是你闹着离的，离婚之前，你就该想到会有这种日子让你受！”

“你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不离婚的话，可真要疯了！你试试天天和一个人生气打架摔东西，你要是不急着离婚才怪呢！”

殷晓喻继续在电话的另一端嚷嚷：“你就是傻，你不知道婚姻需要经营啊？我每次都告诉你，要把贾之章拉到你战壕里来，而不是把他推出去成为你的敌人，你怎么就不明白呢！”

“我怎么拉他啊？他眼里只有他妈！”金玫深感委屈。

“说你傻，你不信，一开始我就说要以退为进，你要让贾之章明白你为了他受尽了委屈，让他那点小男人的保护欲望得到高度的膨胀后，才会不让你费一点唾沫星子，才能站出来为你说话！你天天不肯低头，不愿受气，到最后人家就会觉得不是人家妈在欺负你，而是你在欺负人家的妈，你说，能不和你打吗！”

“算了，算了，再说这些都晚了，我的敌人都撤了。”金玫有些不耐烦，她真懒得去想那些破事了。

殷晓喻依旧嘴上不饶人：“你这头不思悔改的猪，没救了！”

“还有救，你不是要让我旧面换新颜吗，出去逛街呗，帮我挑点衣服。”

金玫提议。

殷晓喻在那边吃吃地笑：“迎春哪？猪！”

“靠，我还没思春呢，怎么迎啊！”金玫很不屑。

“哈哈哈哈哈，又说瞎话。那你准备带多少钱出去挥霍啊？”殷晓喻问。

金玫想了想，说：“我哪有多少钱啊，带个五六七八百的吧。”

殷晓喻一听，大呼：“姐姐，你这样怎么能让我尽兴啊？现在没有人管了，你还不奢侈点儿啊！”

“你才是猪呢，我一天挥霍净了，你管饭啊！我的饭票过期了，谁像你，舒服得和奶奶似的。”

“得了吧，我郁闷时你看见啦？”殷晓喻嘀咕着。

殷晓喻在金玫眼里是个单身主义者。

可殷晓喻说，当她的蛤蟆驮着七彩大屋蹦跶到她跟前时，她二话不说立马就嫁，甭管这蛤蟆是牛头样还是马面样。

金玫说殷晓喻矫情，明明自己有房子，还要求娶她的人也要有房子。

殷晓喻说，那是买一送一，赔本的买卖，打死她也不干！

其实，金玫并不喜欢和殷晓喻逛街买衣服。

殷晓喻从来都是买很贵的衣服，殷晓喻在一件衣服上花的钱，都够金玫买上七八件的了。金玫觉得落差太大，受刺激。

殷晓喻还经常批评金玫没品位，乱花钱。

殷晓喻对金玫说，眼瞅着你都三十了，衣服还没摆脱小嫩黄瓜的系列，你跑小市场一气儿买了七八件衣服，加起来的钱也够买件差不多的了。再说，买衣服也是一种投资，而且穿衣不在流行趋势，而是看你搭配的功力。你这些衣服洗了几次就走形，你不还得再花钱啊，你得有个三十岁的范儿，明白不！

金玫的确很佩服殷晓喻挑衣服的眼光，她很会打扮自己。

上学时，就数殷晓喻爱买衣服，她也很会穿，每件都很漂亮，搭配也很合适。

每个假期回家之前，殷晓喻都会在宿舍楼里大卖她的二手衣服、二手包包和鞋子，生意居然还很不错，甚至有时还会有些不开眼地追着她问：你身上穿的那件什么时候卖？

记得殷晓喻来学校报到的时候，衣服都是打箱托运来的，足足三个特大号纸箱，赚足了众人羡慕的目光。

“那我们哪儿碰头啊？”殷晓喻问金玫。

“还是上次那个商场吧，你上次帮我挑的衣服，还是不错的。”金玫说。

“那待会儿见了，拜。”殷晓喻先挂断了。

金玫赶紧洗脸刷牙，梳洗打扮。

站在洗脸池旁边，金玫突然发现贾之章的牙刷她还没有扔掉呢。

又是贾之章的影子，金玫说不清心里是厌恶还是留恋，伸手拿起那支黄色的牙刷，心想如果当初没和吕志分手，大概也不会离婚，也许现在也会有属于自己的房子。

5

吕志是金玫大学时的恋人，两个人花前月下好了三年。

吕志对金玫很是贴心，每天都在宿舍楼下接送金玫上课，每天给金玫送热

水，送小零食，偶尔还会在金玫的楼下为她唱唱情歌，这一切都让金玫觉得很幸福。

和吕志两个人一块吃饭，一块去图书馆，一块散步，一块打球，至今金玫都认为那是她最快乐的青春时光。

大三暑假回家时，在火车上，金玫遇见了贾之章。

那时，贾之章刚刚在金玫家乡的重点大学毕业，而且已经报考了研究生。

那一路的说说笑笑，金玫竟对偶遇的贾之章不由得滋生出一点点不舍。

临别时，贾之章给金玫留了电话、地址，告诉她有空要常常联系。

假期很快就过去了，当金玫再次见到吕志时，她却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那个贾之章。

吕志高高大大，长得很帅气。他爸是位中学老师，他妈是个普通的家庭妇女，吕志是家里的老幺，父母将来也要和他一同生活，吕志毕了业就要回到老家，做一名中学教师，这是注定了的事情。

吕志也对金玫许过诺，说要把金玫签到他老家的中学去工作，共度一生一世。

这些话使金玫感到失落，因为现实离她的梦想是那么的遥远。她对床的殷晓喻在卧聊她毕业后的理想时，却是那样的坚定，让金玫觉得很向往。

殷晓喻不止一次地说：“我毕业了，绝对不会回家做一个小老师的，太虚伪了！我不能把我有限的青春投入到毁人不倦的教育事业中去。你们看看，我就是个遭到功利的教育体制迫害的典型例子，上了这么多年学，除了反抗，啥也不会！你们知道吗？我念小学时，我的班主任就对我下了定论，说我一定是当老师的料，我偏不！我就要她的预言失败！”

“金玫，你知道我的理想是什么吗？”殷晓喻并不等金玫的回答。“我的理想就是能够黑白颠倒地生活。每天下午起床，画一些自己热爱的东西；到了晚上就花枝招展地经营我的小酒馆，偶尔有个艳遇啥的，还能打发一下寂寞的时光；懒得开业的时候，可以随便地去哪里流浪，最好在路上再捡一个极品男人和他的狗，搭着伴儿，一块去远方尽情地流浪！”

“你也太理想化了，不可能。”金玫虽然听着也很向往，可她比殷晓喻现实多了。

金玫说：“我可不想那么多，我只想毕业后找一个舒适的城市，有稳定的工作，属于自己的房子，嫁一个顾家的男人，再生一个孩子，就足够了。”

其实，金玫的愿望很好实现，只是她们的专业将来是要定向分配的，也就是哪来的还是回到哪去，据说还会更糟的就是，赶上人员超编的时候，新人会先到下面艰苦的地方锻炼几年。

所以越是临近毕业，金玫就越觉得希望渺茫。

难道最有希望的就是和吕志一起回家吗？金玫也不太情愿。那也不过是个小乡镇而已。

“殷晓喻，你说，我和吕志在一起能实现我的愿望吗？”金玫心里乱乱的。

“那你得问他，问他能不能带给你这种生活。”殷晓喻直接说出重点。

“我觉得很悬，我觉得如果我们结婚，估计他家连房子都买不起，他家就他爸一个人挣死工资。”金玫的脸上不禁流露出淡淡的哀愁。

殷晓喻大咧咧地问：“你干吗不探探他的口风啊？”

金玫无力地回答：“我懒得探，怕失望。”

殷晓喻睨视金玫一眼：“那你就重新俘获一个能为你实现愿望的猎物呗。”

金玫摇摇头，“哪那么容易啊，你说遇上就遇上啊！”

殷晓喻突然记起金玫曾经提到的那个男人：“你不是在火车上遇到一支潜力股吗？有戏没有啊？”

金玫“噗哧”一下笑了，然后淡然地说：“他啊，他就是我的网友，我管他叫哥。”

殷晓喻故意挤眉弄眼地说：“牙疼，还哥呢，越是哥、哥地叫着起劲儿就越容易出事儿！”

金玫有些不好意思地大叫：“去死，人家是研究生，我是什么学历，可能吗？”

殷晓喻还在逗她：“可能啊，只要你想要大房子，就很有可能。研究生哥们儿怎么不比你们家吕志有钱途啊？提示，‘钱’可是金钱的‘钱’啊！”

这时，金玫的心稍稍跳了一下。

愣了一会儿神，金玫发现自己手里还握着贾之章忘记带走的那支牙刷呢，于是赶紧扔进了马桶边的废纸篓里，加快了化妆的速度，一会儿迟到了，殷晓喻又会不耐烦的，她就是个急性子。

果不其然，金玫到达商场门口时，殷晓喻已经开始撇嘴瞪眼了。

殷晓喻不乐意地埋怨着金玫：“你怎么那么慢啊，骑着蜗牛来的？”

金玫安慰道：“得得得，今天让你这头猪先到了，我认输！”

殷晓喻不依不饶地骂：“靠，你才是猪，死慢死慢的猪！”

金玫了解殷晓喻的性格，她赶忙讨好地去拉殷晓喻的手，“好了，小姐，午饭你随便吃什么都可以，还不行吗？”

殷晓喻头一歪，咧嘴一笑，说：“考虑中。”

金玫对殷晓喻的脾气很无奈，风雨一阵，等到雨过天晴的时候，彩虹还没出来呢，太阳就先蹦出来了，然后稍不留神又是一通电闪雷鸣。金玫想，这样一个女孩如果结了婚可够男人受的。

“晓喻，你到底打算不打算和小米结婚啊？”金玫问。

“计划外。”殷晓喻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不想，小米也不想吗？”金玫接着问。

“我不想，他想也没用！”殷晓喻撇撇嘴，“这是我的雷区，不能提！”

“你呀，一点也不知道珍惜，小米挺好的。”金玫劝道。

“我也没说他坏啊，可是房子，他没有大房子，难道让我带着我的房子一块嫁给他吗？”殷晓喻断然回答。

金玫无语。房子，也是她的一块心病，她与贾之章的一拍两散，归根结底不就是房子闹的吗？难道房子真的就是幸福的前提吗？金玫越想越感到头疼。

逛来逛去的，金玫也没看上什么，心情却越来越低落，本想花花钱散散心，谁知事与愿违，本想和殷晓喻聊聊天，却触痛自己那块难以愈合的疤。

6

其实金玫也不想和吕志分开，可是离毕业的日子是越来越近了，她烦恼不已。

一天，两人在学校餐厅吃午饭时，金玫不由地想起殷晓喻的话：试探试探

吕志的口风，看看到底有没有买房子的戏。

金玫一边用筷子挑拣着饭盒里瘦肉，一边不紧不慢地问：“吕志，你说咱俩毕业都签到你家那边，真的没问题吗？”

吕志爽快地回答：“嗯，差不多。我让我爸问了，他说只要你在学校表现好，送点礼啥的，应该没啥大问题，再说你不还连拿三年奖学金呢嘛。”

金玫想把话说得再直白一点：“嗯……那……我过去了，住哪儿？”

“学校有老师宿舍。哦……我知道了，你是不是想……和我，住一起啊？”吕志一脸坏笑。

“我呸，谁想啊？呸、呸、呸，做梦吧你！”金玫双颊绯红，“说正事呢！”金玫在桌子底下使劲儿地踢了吕志一脚。

“哎哟，你还真狠啊，踢死我啦，到时候你幸福不了，可别怪我！哎哟……”吕志看金玫的脸都红了，就更想逗她。

“哎，我说，你有没有正型啊，再胡说，我就把菜扣你头上了啊！”金玫有点急了。

“好，好，对不起啊，媳妇儿！”吕志赶紧赔笑。

“找死啊你！”金玫耍着小脾气。

吕志笑嘻嘻地，“我媳妇儿的脾气真是见长啊，行，你说正事吧。”

“我是说如果、如果啊，如果真的结婚的话，住哪儿？”一说结婚，金玫感觉分外的沉重，虽然这个话题她已经和吕志谈论过很多回了，可是却从未有过现在的这种心情。

吕志恍然大悟：“啊？这事啊？嗯，先住我家里呗，以后有钱了咱们再买房子呗，你要是不想住我家，咱们也可以先租个房子，等你有小宝宝了，再搬回我家也行。”

金玫阴郁了，她早就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也料想到会是这样的答案，可是没有亲耳听到吕志回答，她总是有点不甘心。

吃过午饭，金玫回到宿舍，看到正在优哉游哉打电话的殷晓喻，她忍不住趴在床上大哭起来。

金玫的失态，让殷晓喻吓了一跳。

“金玫？金玫你怎么啦？”殷晓喻急急地问。

金玫也不理。

“金玫，你出什么事了？赶紧说说啊，别哭了，哭也解决不了问题啊！”殷晓喻更加着急了，“金玫你到底怎么啦？急死个人儿啦！”

金玫在殷晓喻的追问下，缓缓抬起头来，责怪道：

“殷晓喻！你安的什么心啊，干吗非要让我去探口风啊！”

殷晓喻没明白：“你说什么呢？我怎么啦？”

“就是你，非要我去探吕志的口风，这回好了，我死心了！”金玫冲着殷晓喻嚷嚷道。

“哎，你莫名其妙地说什么啊？”这时，殷晓喻突然想起来了，试探地问：“你问吕志房子的事了吧？”

“对，没错儿，我问了！”金玫口气硬硬的，平时的那些好脾气全都消失了。

“他说没戏？”殷晓喻继续试探着。

金玫沮丧地“嗯”了一声。

殷晓喻急了：“呦喂，那你冲我发什么火啊？也不是我不给你买！”殷晓

喻觉得自己怎么就那么无辜地成为了炮灰。

金玫愣愣地不说话，心里却明白，这确实不关殷晓喻的事！

殷晓喻可不是平白无故就肯吃个闷亏的人：“哎，我说，金玫，你心情不好，我可以理解，但是，你得学会控制吧？”

此时金玫什么也不想说，尽管她觉得冲殷晓喻发火她很抱歉。

“金玫，你也不至于这么想不开吧？真是的！为什么倒霉的总是我？”

殷晓喻越说越生气，可是，看着金玫伤心的样子，她又生生地把话咽了回去。

金玫幽幽地叹了口气，“对不起，我都不知道该冲谁发火，我才是真倒霉的人！”

“算了算了！”殷晓喻实在不忍心看到金玫这样，气儿也就自己消了。

“哎，金玫——”殷晓喻还想说几句宽慰的话，就被金玫打断了。

“我想睡会儿。”此刻的金玫什么都不想听。

金玫一直在睡，课也没去上，晚饭也没有吃。急得吕志整个晚上不停地打电话过来，金玫也不肯接，殷晓喻只好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地说：金玫睡了，不想接电话，她说，等她睡醒了，就会去找你的！

“她是不是病了呀？殷晓喻，你快说啊？”吕志头一次遇到金玫这样冷淡自己，心里躁躁不安。

“没有没有，她好好的，就是想睡觉，你别乱猜了，该干吗干吗去吧！”殷晓喻实在是烦了。

“那你让她接一下电话好吗？”吕志坚持着。

“你有病啊，她不起来，电话线能够长吗？你以为无绳儿啊！”殷晓喻忍不住地爆发了。

学生宿舍的电话都是安装在每间宿舍门口的墙上的。

“好吧，晓喻，一会儿金玫醒了，让她给我电话行吗？”吕志没办法，只好作罢。

“嗯，如果你不再啰唆的话，可以！”殷晓喻好不容易才哄得吕志挂了电话，气呼呼地转过身来骂金玫，“金玫，你别装了，你不高兴也别折磨我啊！”

“殷晓喻，你说我该怎么办啊？”金玫终于惆怅地开口了，“我得怎么办才行啊？”

“不知道，我可不敢给你出主意了，到时候你再把我折磨死！”殷晓喻还是对中午的事耿耿于怀，“我还没好好地享受青春呢！”

“晓喻，我头疼，我也不想发脾气，对不起，行了吧？”金玫一脸愁容。

“唉，你说我怎么就这么容易心软呢！”殷晓喻装模作样地双手合十：“我佛慈悲，施主既然如此痛苦，就让我度你到极乐吧。”

“死去吧你！”金玫忍不住被殷晓喻的怪样逗笑了。

“你说你到底是爱房子还是爱吕志？”殷晓喻问金玫，“你要是能作出选择，这事很简单！”

金玫低头不语。

“你快想啊，只有一瞬间的思想才是最真实的。”殷晓喻催促金玫，“快说啊！”

“那，我说了，你可别骂我！”金玫欲言又止。

“快说吧！”殷晓喻是没有半点耐心的。

“我还是喜欢，房子。”说出这句话，金玫觉得心里面无比的畅快。

“我猜也是！”殷晓喻大大咧咧地一屁股做到桌子上，把脚担在金玫的床上，用手指点着金玫的额头，“金玫，你这样想才对！你没听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吗？你不想熬成黄脸婆了才能过上自己想过的日子吧？要寻找一条，在现阶段，最快最直接能实现愿望的路，才是最正确的。”

“可是，我的路在哪儿？”金玫还是无精打采地，“我觉得对不起吕志。”

“猪！别让我废话啊！”殷晓喻忍不住骂金玫，“你不是说，你那个路边捡的研究生网友哥哥，对你很这个、那个的吗”殷晓喻一副三八的模样。

金玫面带惊讶地拒绝：“他？就那个人？得了吧，那是不可能的！”然后，她又思索了一下，“他好像有女朋友，再说我们的学历相差太多了。”

“猪吧你就，你要有高学历还愁房子啊？”殷晓喻又忍不住骂金玫，“你可以试探他一下。”

“你就知道试探！”金玫再次打断了殷晓喻，“你总是试探试探的，没完了？”金玫不由地想起中午的那段不愉快。

“嘿，金玫，我这个暴脾气的，气死我了！你说我让你试探吕志错了吗？这回你得了句实话不是死心了吗？不省得你再浪费感情了吗？再说了，你不试探研究生，怎么知道你有没有戏啊！我这暴脾气的！”殷晓喻被金玫气得像串点着了炮仗，劈里啪啦地炸开了。

“好了好了，息怒息怒！”金玫赶紧给她灭火，“你说吧，我不说了！”

“嗨，你说你，有个准主意！行吗？”殷晓喻还是气嚷嚷的，“这么着，给他写封稍带暧昧的信，先看看反应。”

“那多不好意思啊——”金玫见殷晓喻目带凶光地抬起了右手，赶紧收回了话头。

“如果他有意，就会给你创造机会，明白了吗？猪！”

“那他要是没意呢？”金玫问。

殷晓喻又扬起右手，“找打啊，他没准能说：金玫，我想你！”

“胡说，他可没说他想我！”金玫反驳道。

“你真是不折不扣的猪！他不想你，他会说：金玫，我很怀念我们相遇的日子！我都快吐了！”殷晓喻边说边做一个恶心的表情。

“那也不是你刚才说的：我想你啊！”金玫仍然理直气壮。

殷晓喻恨恨地说：“你就逼我发飙吧，他也不在试探你吗，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

“哦，是吗？你这样解释了，我才觉得他有那么一点意思。”金玫故作清纯地说。

殷晓喻失败地朝金玫挥挥手，说：“金玫，你能离我远点吗？我，现在，非常地，想揍你！”

金玫果真给贾之章写了一封信，其实她内心能感觉到贾之章每封来信中，字里行间透露出的热情，可她不敢确定，一直回避着这件事。可这回，她是觉得这是必须的了。

吕志稍稍感到金玫对自己似乎有点冷淡，他问过金玫，为什么不接他的电话，金玫只是说，大概那天午饭吃得舒服，胃痛，懒得动弹。

吕志还想再问，金玫就打岔说，“你看我现在不是好好的吗，我们去打球——”

吕志看着金玫又恢复了往日的活泼，疑心一闪而过。

没过几天，金玫接到了一个电话。

“喂？金玫吗？我是贾之章。”

“哦，哥。”金玫欣喜若狂，却假装一副平静。

“金玫，我要到南大去报到了。”贾之章高兴地告诉金玫。

金玫热情地回应：“太好了，哥，恭喜你了。”

“呃，那个，金玫，我想，我能见见你吗？”贾之章磕磕巴巴地问。

金玫很意外：“啊？见我？在哪儿？”

贾之章说：“哦，是这样，我去南京，要在北京倒车，你来北京吧，咱们见一见。”

“哦，可是——”金玫有些迟疑。

贾之章感觉到金玫的犹豫，急切地追问：“你能来吧？你那里不是离北京很近吗？”

金玫想了想，问：“嗯，我——那你什么时候到啊？”

贾之章又问：“后天，后天上午十点多，我们就约北京站见吧，好吗？”

金玫同意了，“后天啊，我，差不多吧。”

贾之章热烈地说，“金玫，一定要来，好吗？我很想见你。”

“嗯。”金玫放下电话，心跳得很快，感觉还怪怪的，又是兴奋又是忧虑。她问自己：真的要去见他吗？然后，她又反过来问自己：吕志该怎么办？

金玫一个人在宿舍里坐立不安的，殷晓喻出去写生了，同屋的姐妹也都不在，金玫的心里就像长草了一样，慌慌的，她不知道她做得是不是真的正确。

金玫觉得，尽管她想奔向贾之章，可她还是舍不得吕志的。吕志除了不能为她买个大房子，其他方面还算优秀，最起码外型俊朗，身材挺拔，况且，吕志对她也是全心全意，护佑有加。但金玫转念到她家那间小平房时，一下子就丧气了。也许嫁给吕志，她还要住回那种阴暗的小屋子，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换成宽敞的大房子。想到这儿，贾之章那张平庸的脸在金玫心底愈加深刻起来。金玫深爱感情充满了取舍的苦涩。

等了好久，殷晓喻才回来，一进门就把画具扔在了桌上，嘴里喊着：热死了！热死了！

此时的金玫像看见救星一样扑了过去：“你可回来了！急死我了！”

殷晓喻使劲儿地掰开金玫的胳膊：“干吗！勒死我了，很热啊我，知道吗！”

金玫迫切地盼了殷晓喻一个下午，哪里还顾得上她热不热啊，“你热是次要的，我急是重要的！”

“尿急吗？厕所外面，我帮不了你。”殷晓喻戏谑道。

“你才尿急呢，我真有事，贾——”没等金玫说完，就被殷晓喻打断了。

“你一说我尿急，我还真急了，等会儿我回来再说。”殷晓喻刚想起来，自己还憋着一泡尿呢。

金玫一把拉住要去方便的殷晓喻：“不行，你得听我说！”

殷晓喻连连求饶：“小姐，我不行了，一会儿行不行，我速度！”

“不行，贾之章要见我！”金玫坚决地说。

“啊？”殷晓喻愣了一下，“这么大反应啊！我说得没错吧？他还是喜欢你的！”

“那我怎么办啊？”金玫一脸苦恼。

“去呗！这还用问吗！”

“那他如果只是单纯地想看看我，没有其他的意思呢？”金玫有些不放
心。

“笨猪！错，猪都比你聪明！”殷晓喻咬牙切齿地说，“你要主动把握机
会，再说了，男人的思想没有单纯的！”

“那我穿什么啊？我也没有什么漂亮衣服。”金玫面带羞涩。

“哦，我知道了，这才是重点！你自己是不是早就决定好了，故意问我意
见，是想套衣服吧？”

金玫脸红了：“我吓，谁说要穿你衣服啦！”

“好好好，小姐，我主动借给你好不，都在柜子里，自己随便挑吧，我得
解决我的急去了！”

金玫挑了一条白色长裙，上面她想再配个白的小短袖，会显得很干净，结
果被刚从厕所冲回来的殷晓喻臭骂了一顿：“你真是突突突地冒土泡！你以为还
在琼瑶的年代啊？谁还一身白啊，装聂小倩啊？你可真是气死我了！”

殷晓喻顺手拣了一条绿色的小吊带扔给金玫，金玫一看，连说：

“我可不穿吊带，多露啊，再说多别扭啊！”

“你再冒泡儿，以后我就不管你了！”殷晓喻恶狠狠地威胁金玫。

“我，不习惯穿这么少。”金玫羞涩地说。

殷晓喻白了金玫一眼：“你懂什么！女人呢，要风情，一看小腿，二看锁
骨，你把小腿都挡严实了，当然露的就是锁骨了！什么习惯不习惯的，你穿一次
就习惯了！”

金玫拗不过殷晓喻，只好穿上。

殷晓喻上下打量着金玫：“你再把我那双绿色草编的凉鞋穿上。”

金玫照做。

一切收拾停当，金玫看着镜子里漂亮的自己，心里很美。她偷偷地想：我
要是有这么多的衣服，这样打扮起来，殷晓喻还不如我好看呢！

殷晓喻问：“满意吗？”

“嗯，谢啦。”金玫开心地回答。

“甭废话啦，赶紧去弄弄你的长毛儿吧！”殷晓喻催促道。

“啊？头发也弄啊，算了吧，万一碰上吕志，他肯定得问我。”金玫担心
吕志多心。

“不会那么点儿背吧？——随你便吧。”殷晓喻也不想节外生枝。

8

晚上，吕志约金玫散步。他爱金玫，见不得她受星点委屈。最近，他和金
玫的摩擦比较多，所以他想方设法地哄着金玫高兴。

吕志拉着金玫的手，“金玫，我问我爸了，他说，托托人把你签到我们那
儿的中学应该没问题。”

“哦。”金玫完全心不在焉。

吕志以为金玫在听：“我爸还说了，到时你要是住在学校宿舍不方便，咱
俩可以早点结婚住在我家。”

“哦。”金玫亦然。

“你怎么了？怎么没精神啊？”吕志见金玫瑰不守舍的样子，担心地问。

“哦，没事儿。你说我听呢嘛。”金玫赶紧露出了一笑脸。

“我怎么觉得你——”吕志疑惑。

“我不是说我没事了吗。”金玫有点不耐烦。

“哦，行，那你想吃冰淇淋吗？我去给你买。”吕志一心想逗金玫开心。

“不吃。”金玫现在的心里一点都乐不起来，她满脑子想的都是后天与贾之章见面的事。

“金玫，我一想到毕业咱俩能在一块工作，就高兴得连觉都睡不着了。”尽管吕志感觉到金玫的情绪不高，可他仍然对未来充满憧憬。

“你爸没说给你买房子的事吗？”金玫猛然地问。

吕志愕然：“啊？买房？我没问。我们不是商量了以后自己买吗？”

“以后？那得什么时候啊？”金玫很想隐藏住一脸的不快，可还是从语气中泄露出来了。

“金玫，你不高兴了是吗？”吕志小心地问。

“你能不能再问问你爸，你这个儿子结婚，他准备不准备房子啊？”金玫终于忍不住了。

“金玫，我不是和你讲了我们家的条件吗，你要是以后不想和我爸妈住，咱们可以先租个房子啊！”吕志和气地解释道。

“对啊，先租房子！那以后呢？以后也租房子还是又回到你家去住？还是以后买了房子你爸妈也要一块住啊？”金玫感觉到心里边的火苗儿正一股一股地往外冒。

“以后？谁也不知道会怎么样啊。咱们说的不是眼前要解决的事吗？”吕志很有耐心地说。

“那好，我跟你讲。吕志，我想有自己的房子，自己过！不想一大家子挤在一块！”金玫终于对吕志喊出了自己的愿望，她感到心头上仿佛挪开了一块大石头，轻松无比。

金玫的话让吕志觉得很歉疚，他拉起金玫的手：“你别生气了，咱们刚毕业可能会苦点，可是我保证以后会让你幸福的。”吕志一脸的诚恳。

“我不是生气。吕志，你想想！咱们当个中学老师能挣多少钱？房子多少钱？咱们不得吃饭穿衣吗？不得养活小孩吗？其他的七零八乱需要钱的事就不说了，这样算，我们得什么时候才能买上房子？那会儿，我都老了！”金玫冷冷地说。

“金玫，你怎么了，你从来也没和我讲过这些啊？我们慢慢来，不行吗？”吕志对眼前的金玫感到陌生，他乖巧单纯的金玫怎么会有这么多现实的想法呢？他突然发觉他对金玫的了解实在太少了。

“吕志，这就是现实，我们不得不面对的，而且很快就会面对了，你不知道吗？”金玫对吕志的话真是失望透了。

“金玫——我会让你幸福的，你相信我啊！”吕志吻了吻金玫的手，向她温柔地许诺。

“吕志，我有点累了，我想回去了，咱们走吧。”金玫抽出手，转身就要往回走。

“金玫——”吕志一把揽过金玫的腰，低下头寻找那片香甜的芳唇。

金玫对吕志的吻很熟悉，她很喜欢吕志吻她，很温暖，也很甜蜜，可是今天她觉得这个吻变得野蛮，很掠夺，似乎是在占领，金玫觉得很不舒服。

金玫一把推开吕志，看到的却是吕志充满伤害的眼睛，她心里突然感到很

内疚，她只好说：“吕志，你弄得我都喘不上气了！”

“对不起，金玫，你别生我的气，我爱你，相信我。”吕志过来拉住了金玫的手。

“嗯，刚才是我不好，不该发脾气，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吧。”金玫也不知道该对吕志说些什么。

金玫走进宿舍楼，回过头对外面的吕志挥挥手，吕志也对她挥挥手，还送了一个飞吻给她，金玫生硬地笑笑，刚要转身，又被吕志急急地叫住了：“金玫！等一下！”

“什么事？”金玫皱着眉，有些不耐烦地走了过去。

“等会儿，马上就好！”吕志神秘地笑笑，从口袋掏出烟盒，小心翼翼地拆开，慢慢地抚平了折痕，两三下折成了一只纸房子，高兴地举在金玫眼前，“送给你！这是信物！我们的房子！”

金玫接过纸房子，左右看了看，敷衍地向上挑了挑嘴角，看着吕志胡乱地把剩下的烟塞进了口袋，问道：“这回没事了吧？”

“没事了，快回去吧！”吕志笑着说，“做个好梦！”

金玫点点头，上楼去了。

“咦？这是什么？”殷晓喻洗漱回来，见到桌子上的纸房子，问道。

“吕志给我的。”金玫无精打采地说。

“什么意思啊？信物吗？”殷晓喻问。

“嗯。”金玫答。

“呃，幼稚的浪漫。你不感动吗？”殷晓喻笑着问。

“感动？感动！感动得我眼泪哗哗的！”金玫没好气地说。

“呵呵，别说，吕志还挺有创意的！”殷晓喻故意逗着金玫。

“你别烦了，我已经够烦的了！我肺都要炸了，你还有心情扇风？”金玫生气地嚷嚷着，一把抓起丢在桌上的纸房子，扔出了窗外。

“你疯了？”殷晓喻惊叫着。

“疯——啦！”金玫大声地回答。

这一夜，金玫失眠。

然而，金玫未曾想到，对面男生宿舍的吕志，也同样的难以入睡。

9

转眼就到了和贾之章见面的日子了，金玫忐忑不安，她早早就起来了，同宿舍的姐妹还睡得正香。

金玫一整晚都在翻覆，她想着吕志，想着贾之章，想着将来……后来，她迷迷糊糊地梦着她妈、金魂，还有她和金魂的小屋……再次醒来时，她就再也睡不着了，甚至是清醒了。

外面的天还刚刚蒙蒙亮的样子，贾之章说他上午十点钟到北京。

金玫端着脸盆去了水房。透过那里的窗子向外望，就能数出前面男生楼里，吕志住的那间宿舍。

吕志还不知道金玫的决定，金玫也不知道该如何对他说。

金玫觉得吕志很无辜，自己很虚荣。

可她想起殷晓喻昨晚的话，殷晓喻说：“金玫，你知道吗，虽然说女人在闹独立，可是我们在本质上还是喜欢依赖在一个男人身上，可以任意地不求回

报地索取。我们独立的背后，需要立着一个足够成为后盾的男人，然后，才能想立就立，想躺就躺，同时精神也满足了。”

殷晓喻还说：“我们的青春很短，只有物质能帮助我们保留青春，而不是我们为了物质去消耗青春。所以，我们要寻找能迅速满足愿望的途径。”

金玫想到这些，又变得坚定了。金玫对着远处吕志宿舍的窗子，轻轻地说了声：对不起。她要让她的目标快一点地达到。

很快，金玫就收拾好了，她很满意殷晓喻对她的包装，她站在门口的镜子前照了照，又对自己笑了笑，这才悄悄地关上门，走了。

十点不到，金玫就到了北京站。她找了一个自认为很明显的位置站好，这样容易让贾之章一眼就认出她来。可是，金玫在拥挤着大包小包的汹涌人潮中等了好久，也没见贾之章的人影，眼看着钟楼上的时针转了一圈又转了一圈，贾之章还是没有出现在金玫面前。金玫垂头丧气地想哭，又怕弄花自己的妆，只好忍着，忍着。

很快就下午了，金玫又热又饿又累，她真是恨死殷晓喻了，非要让她来这里和贾之章见面，这回好了，她被耍了，她觉得自己真是太可乐了，非常可乐。

金玫实在等不下去了，她找了一个公用电话，打回宿舍找殷晓喻。

电话通了，可还没等金玫张嘴，殷晓喻就噼里啪啦地来了一通：“金玫，你认识的是什么人啊？研究生还不如头猪聪明呢！他打了四五个电话来问你是不是真的去了北京见面，还问你穿了什么衣服说打算报警！他小时候被猪亲过吗？简直是要把我逼疯了！”

金玫听说贾之章打过电话找他，心里的怨气就消了一半：“我也气得要疯了，我又累又热又饿地等了这么久也没找到他。”

“你这个傻子，找不到就回来呗，你又不是王宝钏！难道要苦守车站十八年啊！”

“晓喻，他要是打电话来，你就告诉他我等了很久，先回学校了，让他走吧。晓喻，你说，我俩是不是没有这个缘分啊？”金玫怅然若失地问。

“你这个傻子，还缘分哪，赶紧回来再说吧，别晕死在北京站，成了新时代的孟姜女，到时候你可出名了！”殷晓喻冲着电话大喊。

“那好，我买票回去了。”金玫放下电话满心委屈，她问自己干吗要来受这个罪呢！

金玫郁闷地推开宿舍的门，看见殷晓喻的脸从枕头上抬起来：“呦，你可回来了！你再不回来，我还以为警察叔叔带着你去见你的小情人了！”

金玫责怪道：“得了吧你，都是你的馊主意，非让我去去去的！这回好，丢脸了吧！”

殷晓喻的气也不打一处来：“闭嘴！我让你去还是你自己想去啊！别老拿我撒气啊！我还一肚子气没地儿撒去呢！”

“哼，好好好，是我自己蠢，蠢得要相信你！那他又打电话来了吗？”金玫没好气儿地问。

殷晓喻赌气地说：“得，我不和你计较，你今天遭了大罪了，行了吧！你要见的没来电话，要见你的来了电话。你说，你要见的人怎么还不如一头猪呢？北京站能有多大个地儿啊，就愣没瞧见你这么个美女戳在那儿？也太目中无人了吧！”

“行了，别提他了，也别侮辱猪了，烦死了。”金玫冲着殷晓喻挥舞着拳头，恨不得把殷晓喻当成贾之章一解心头之气，“吕志打过电话啊？”